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ITIC Limited 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267)

### 須予披露交易 建議收購南鋼股份及授予出售選擇權

本公司的財務顧問



#### 建議收購

2023年4月2日，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新冶鋼與南鋼創投、新工投資及南鋼集團就（其中包括）（i）新冶鋼認購南鋼集團之新發行註冊資本；（ii）南鋼集團行使優先購買權收購南京鋼聯60%股權；及（iii）向南鋼創投及新工投資授予出售選擇權訂立框架投資協議。

同日，新冶鋼與南鋼創投、新工投資和南鋼集團就建議收購南鋼集團訂立增資協議。

同日，南鋼集團亦與復星系股東就建議收購南京鋼聯訂立股權轉讓協議。

#### 建議收購南鋼集團

根據框架投資協議及增資協議，新冶鋼同意以人民幣135.8億元之代價認購且南鋼集團同意發行新註冊資本，佔擴大後註冊資本的55.2482%。建議收購南鋼集團完成後，新冶鋼將持有南鋼集團55.2482%的股權。

## 建議收購南京鋼聯

於本公告日期，南京鋼聯直接及間接持有南鋼股份合共 59.10%的股權，而南京鋼聯由南鋼集團直接持有 40%的股權，由復星系股東直接持有 60%的股權。

復星系股東擬出售其持有的南京鋼聯之 60%股權，且已與江蘇沙鋼集團有限公司就股權轉讓簽訂投資框架協議，並與江蘇沙鋼集團有限公司及江蘇沙鋼集團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簽訂股權轉讓協議。

南鋼集團就該復星系股東擬出售的股權享有優先購買權。南鋼集團已確認行使優先購買權，並與復星系股東簽訂股權轉讓協議，以人民幣 135.8 億元以及資金成本之代價（受限於調整）收購該股權。建議收購南京鋼聯完成後，南鋼集團將持有南京鋼聯全部股權。

## 上述交易完成

因此，上述交易完成後，新冶鋼將持有南鋼集團 55.2482%的股權，南鋼集團彼時將持有南京鋼聯的全部股權，而南京鋼聯直接及間接持有南鋼股份合共 59.10%的股權。南鋼集團、南京鋼聯及南鋼股份將成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彼等財務業績將於本集團的賬目內綜合入賬。

鑒於新冶鋼間接擁有南鋼股份之權益將超過其已發行總註冊資本的 30%，新冶鋼須依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向南鋼股份除南京鋼聯及南京鋼鐵聯合有限公司以外的所有股東發出全面要約。

南鋼股份在產能、裝備、規模、產品競爭力和盈利能力等方面在特殊鋼鐵材料行業內都排名前列。南鋼股份的產品品種與本集團旗下的特鋼產品可以形成互補，建議收購將進一步夯實本集團在棒綫材以及鋼板市場的競爭優勢，提升整體特鋼年產能至超過3,000萬噸，鞏固本集團在特鋼行業的領先地位。

## 授予出售選擇權

根據框架投資協議，新冶鋼向南鋼創投及新工投資（出售選擇權持有者）授予出售選擇權以要求新冶鋼（或其指定的關聯方）購買其屆時持有的合計不超過增資完成後約 18%（含本數）的南鋼集團股權。

受限於框架投資協議所列的若干條件，出售選擇權可於建議收購交割日起但最晚不遲於建議收購交割日之第五（5）個週年日的前一日獲行使。

## 上市規則的涵義

### 建議收購

由於建議收購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僅為說明之目的，假設根據全面要約收購南鋼股份的所有剩餘股份）高於 5%但低於 25%，建議收購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須予披露

的交易，並需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申報與公告的規定。

### 授予出售選擇權

鑒於出售選擇權的行使並非由新冶鋼決定，根據上市規則第 14.74 條的規定，出售選擇權的授予將按有關出售選擇權已獲行使分類。由於出售選擇權（如獲行使）和建議收購涉及收購同一公司的股權，因此，授予出售選擇權及建議收購應根據上市規則第 14.22 條的規定予以合併計算。經合併計算，由於授予出售選擇權及建議收購（僅為說明之目的，假設根據全面要約收購南鋼股份的所有剩餘股份）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 5%但不超過 25%，授予出售選擇權及建議收購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須予披露的交易，並需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申報與公告的規定。

由於框架投資協議、增資協議以及股權轉讓協議項下交易須待其中規定的若干先決條件的滿足或（如適用）豁免方告完成，建議收購不一定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一、交易概要

2023 年 4 月 2 日，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新冶鋼與南鋼創投、新工投資及南鋼集團就（其中包括）（i）新冶鋼認購南鋼集團之新發行註冊資本；（ii）南鋼集團行使優先購買權收購南京鋼聯 60%股權；及（iii）向南鋼創投及新工投資授予出售選擇權訂立框架投資協議。

同日，新冶鋼與南鋼創投、新工投資和南鋼集團就建議收購南鋼集團訂立增資協議。

同日，南鋼集團亦與復星系股東就建議收購南京鋼聯訂立股權轉讓協議。

### 框架投資協議主要條款

#### 日期

2023年4月2日

#### 訂約方

- (1) 新冶鋼；
- (2) 南鋼創投；
- (3) 新工投資；及
- (4) 南鋼集團

#### 標的事項

##### **(1) 建議收購南鋼集團**

根據框架投資協議，新冶鋼應與南鋼創投、新工投資及南鋼集團簽訂增資協議，據此，新冶鋼將以人民幣135.8億元之代價認購且南鋼集團將發行新註冊資本，佔擴大後註冊資本的

55.2482%。此外，南鋼創投與新工投資均無條件且不可撤回地同意放棄增發註冊資本的優先認繳權。

增資協議之具體條款載於本公告「二、建議收購南鋼集團」部分。

## **(2) 建議收購南京鋼聯**

於本公告日期，南京鋼聯直接及間接持有南鋼股份合共59.10%的股權，而南京鋼聯由南鋼集團直接持有40%的股權，由復星系股東直接持有60%的股權。復星系股東擬出售其擁有的南京鋼聯之60%股權，且已與江蘇沙鋼集團有限公司（「沙鋼集團」）就股權轉讓簽訂投資框架協議，並與沙鋼集團及江蘇沙鋼集團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沙鋼投資」）簽訂股權轉讓協議。南鋼集團就該復星系股東擬出售的股權享有優先購買權。

根據框架投資協議，南鋼集團應行使優先購買權（且已行使）收購該股權並與復星系股東簽訂股權轉讓協議。

股權轉讓協議之具體條款載於本公告「三、建議收購南京鋼聯」部分。

## **(3) 若干資產出售**

鑒於 (i) 復星系股東退出南京鋼聯或 (ii) 適用法律法規對於上市公司控制權變更的要求，經各方基於各自獨立利益協商，框架投資協議規定，南京鋼聯或南鋼股份（或持有相關權益的主體）應向復星系股東或其關聯方轉讓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的於下述實體的若干權益：(a) 合肥復睿微電子有限公司；(b) 上海復星高科技集團財務有限公司；(c) 浙江萬盛股份有限公司；以及 (d) 南京南鋼鑫啟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述所有出售交易對價應根據其權益之市場價值（如有）、淨資產價值或投資成本決定。剝離資產的若干信息亦載列於本公告「七、南鋼集團及南京鋼聯之財務資料」部分。

就上述出售，南鋼股份於浙江萬盛股份有限公司之權益出售應當於股權轉讓協議項下交易完成前完成（「交割前出售」）。框架投資協議亦規定，南鋼集團須向復星產投提供人民幣10億元的借款（借款期限為24個月，簡單年利率為6%），到期經復星產投書面要求可延長一年，延長期間利率為簡單年利率8%。

## **(4) 對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南鋼股份的股份全面要約**

鑒於建議收購南京鋼聯完成後，新冶鋼間接擁有南鋼股份之權益將超過其已發行總註冊資本的30%，新冶鋼須依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以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向南鋼股份除南京鋼聯及南京鋼鐵聯合有限公司以外的所有股東發出全面要約。全面要約所需資金將由新冶鋼自行籌措。

全面要約之具體條款載於本公告「四、對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南鋼股份的股份全面要約」部分。

## **(5) 授予出售選擇權**

根據框架投資協議，新冶鋼向出售選擇權持有者授予出售選擇權以要求新冶鋼（或其指定的關聯方）購買出售選擇權持有者屆時持有的合計不超過增資完成後約18%（含本數）的南鋼集團股權（受限於框架投資協議所列的若干條件）。

出售選擇權之具體條款載於本公告「五、授予出售選擇權」部分。

## 標的事項之關係

增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為先決條件並受限於（其中包括）交割前出售的完成。

## 期限

框架投資協議已自簽訂之日（2023年4月2日）起生效，並將於下列事項最先發生之日解除：

- (1) 各方一致書面同意解除框架投資協議；
- (2) 違約事件發生後，違約方應於收到守約方要求糾正違約行為或採取補救措施的書面通知後在通知所列合理期限內立即糾正違約行為或採取有效的補救措施以使守約方免於遭受損失。合理期限屆滿後，如違約方仍未糾正違約行為或採取有效的補救措施，並對守約方的合法利益造成損害，且違約方的行為對框架投資協議的履行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並致使框架投資協議的目的無法實現的，守約方可單方以書面通知形式提出解除框架投資協議，合同解除自通知送達之日起生效；
- (3) 就南鋼集團停業、解散、清算或破產等事項通過有效的決議或者作出有約束力的指令；
- (4) 增資協議按其約定被解除或終止；或
- (5) 股權轉讓協議按其約定被解除或終止。

## 二、建議收購南鋼集團

### 1. 增資協議主要條款

#### 日期

2023年4月2日

#### 訂約方

- (1) 新冶鋼；
- (2) 南鋼創投；
- (3) 新工投資；及
- (4) 南鋼集團

#### 標的事項

南鋼集團新發行人民幣1,325,432,691元註冊資本，佔其經擴大後註冊資本的55.2482%

## 代價

增資之代價為人民幣135.8億元。

## 付款安排與先決條件

增資代價應按三期支付。

### 第一期增資預付款

第一期人民幣83億元的預付款（「**第一期增資預付款**」）應在以下先決條件達成（或獲新冶鋼書面豁免）後第一（1）個或第二（2）個工作日，由新冶鋼支付至由南鋼集團開設並由新冶鋼、南鋼集團和託管銀行共同監管的託管帳戶（「**增資託管帳戶**」）：

- (1) 南鋼集團就增資獲得南鋼創投及新工投資（合稱「**現有股東**」）的批准和同意，且南鋼集團已經就此通過/獲得全部必要決議（包括但不限於股東會決議）；
- (2) 現有股東已通過決議批准經修訂的南鋼集團公司章程；
- (3) 新冶鋼的內部審批程序已完成並取得有效的同意增資的批准文件；
- (4) 南鋼集團將其持有南京鋼聯40%股權質押予新冶鋼作為第一期增資預付款與第二期增資預付款（定義見下文）擔保的股權質押手續已完成（該等質押將自動於增資交割日（定義見下文）解除）；
- (5) 股權轉讓協議已經簽訂，並且（a）該協議的生效和（b）第一期股權轉讓預付款（定義見下文）之先決條件已經達成；
- (6) 復星系股東於股權轉讓協議項下就其自身及南京鋼聯集團公司所做出的陳述和保證在重大方面（如股權轉讓協議所定義）均是真實、準確的，並且該等陳述和保證根據股權轉讓協議之相關條款於截至第一期股權轉讓預付款支付日在重大方面均是真實、準確的；
- (7) 自評估基準日起至第一期股權轉讓預付款支付日，未發生截至第一期股權轉讓預付款支付日仍存在的单独或共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項事件；
- (8) 就復星系股東之前為自南鋼集團獲得人民幣12億元借款而將11%南京鋼聯股權質押予南鋼集團，南鋼集團已簽署並準備交付股權出質註銷申請書以及市場監督管理部門要求辦理出質註銷登記的其他必要文件；
- (9) 復星系股東已簽署並準備交付將於南京鋼聯60%股權質押予南鋼集團的全部文件；
- (10) 現有股東和南鋼集團已在所有重大方面履行和遵守交易文件要求現有股東及南鋼集團於增資交割日或之前履行或遵守的所有約定和承諾，其在增資協議項下的所有聲明、陳述與保證和承諾在所有重大方面在增資協議簽署之日真實、準確、完整並至第一期增資預付款付款日持續真實、準確、完整；

- (11) 集團公司不存在亦未發生任何具有重大不利影響的事件；
- (12) 截至付款日不存在限制、禁止或取消建議收購的適用法律或者政府機構的判決、裁決、裁定、禁令或命令，也不存在任何對建議收購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未決的訴訟、仲裁、判決、裁決、禁令或命令；
- (13) 框架投資協議、增資協議、股權轉讓協議及經修訂的南鋼集團公司章程已經適當簽署、生效、交付並持續有效，且未被相關簽署方主張無效、要求解除或終止；
- (14) 自評估基準日起，集團公司的業務、財務、經營狀況均不存在嚴重不利的變化，也不存在任何情況的改變可能會導致對集團公司的業務、運營、財產、財務狀況、收入、情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及
- (15) 南鋼集團和現有股東已向新冶鋼提供確認函，確認除第(3)項外，上述其他條件均已達成。

### **第二期增資預付款**

第二期人民幣50億元的預付款（「**第二期增資預付款**」）應在以下先決條件達成（或獲新冶鋼書面豁免）後三（3）個工作日內，由新冶鋼支付至增資託管帳戶：

- (1) 股權轉讓協議已生效且其中第二期股權轉讓預付款（定義見下文）的先決條件已達成；
- (2) 復星系股東於股權轉讓協議項下就其自身及南京鋼聯集團公司所做出的陳述和保證在重大方面（如股權轉讓協議所定義）均是真實、準確的，並且該等陳述和保證根據股權轉讓協議之相關條款於截至第二期股權轉讓預付款支付日在重大方面均是真實、準確的；
- (3) 自評估基準日起至第二期股權轉讓預付款支付日，未發生截至第二期股權轉讓預付款支付日仍存在的单独或共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
- (4) 復星系股東將其持有南京鋼聯60%股權質押予南鋼集團，該登記已完成並生效；
- (5) 交割前出售已完成；
- (6) 現有股東和南鋼集團已在所有重大方面履行和遵守交易文件要求現有股東及南鋼集團於增資交割日或之前履行或遵守的所有約定和承諾，其在增資協議項下的所有聲明、陳述與保證和承諾在所有重大方面在增資協議簽署之日真實、準確、完整並至第二期增資預付款付款日持續真實、準確、完整；
- (7) 集團公司不存在亦未發生任何具有重大不利影響的事件；
- (8) 截至付款日不存在限制、禁止或取消建議收購的適用法律或者政府機構的判決、裁決、裁定、禁令或命令，也不存在任何對建議收購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未決的訴訟、仲裁、判決、裁決、禁令或命令；
- (9) 框架投資協議、增資協議、股權轉讓協議及經修訂的南鋼集團公司章程已經適當簽署、生效、交付並持續有效，且未被相關簽署方主張無效、要求解除或終止；

- (10) 自評估基準日起，集團公司的業務、財務、經營狀況均不存在嚴重不利的變化，也不存在任何情況的改變可能會導致對集團公司的業務、運營、財產、財務狀況、收入、情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及
- (11) 南鋼集團和現有股東已向新冶鋼提供確認函，確認全部條件均已達成。

### **終期增資付款**

終期付款之人民幣2.8億元（「終期增資付款」）應在以下先決條件（「增資交割條件」）達成（或獲新冶鋼書面豁免）後五（5）個工作日內或新冶鋼及現有股東書面同意的其他日期，由新冶鋼支付至增資託管帳戶：

- (1) 現有股東及南鋼集團簽署、交付、履行相關交易文件及完成交易文件所述交易所需的全部批准、登記或備案已經取得並在相應的交割日內維持完全有效；
- (2) 南鋼集團就增資獲得現有股東的批准和同意，且南鋼集團已經就此通過/獲得全部必要決議（包括但不限於股東會決議）；
- (3) 現有股東已通過決議批准經修訂的南鋼集團公司章程；
- (4) 新冶鋼的內部審批程序已完成並取得有效的同意增資的批准文件；
- (5) 國務院反壟斷執法機構已就建議收購所涉經營者集中事項作出不予禁止的決定；
- (6) 股權轉讓協議項下交割先決條件均已達成；
- (7) 根據適用法律和集團公司簽署的任何合同的規定，進行增資需要向合同相對方發出的通知和/或取得的同意（如需）均已發出或取得，且不會因為增資的完成而中斷南鋼集團正在進行的經營、業務或交易或對其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8) 現有股東和南鋼集團已在所有重大方面履行和遵守交易文件要求現有股東及南鋼集團於增資交割日或之前履行或遵守的所有約定和承諾，其在增資協議項下的所有聲明、陳述與保證和承諾在所有重大方面在增資協議簽署之日真實、準確、完整並至各付款日持續真實、準確、完整；
- (9) 集團公司不存在亦未發生任何具有重大不利影響的事件；
- (10) 截至付款日不存在限制、禁止或取消建議收購的適用法律或者政府機構的判決、裁決、裁定、禁令或命令，也不存在任何對建議收購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未決的訴訟、仲裁、判決、裁決、禁令或命令；
- (11) 框架投資協議、增資協議、股權轉讓協議及經修訂的南鋼集團公司章程已經適當簽署、生效、交付並持續有效，且未被相關簽署方主張無效、要求解除或終止；
- (12) 自評估基準日起，集團公司的業務、財務、經營狀況均不存在嚴重不利的變化，也不存在任何情況的改變可能會導致對集團公司的業務、運營、財產、財務狀況、收入、情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及



- (13) 南鋼集團和現有股東已向新冶鋼提供確認函，確認除第(4)項和第(5)項外，全部條件均已達成。

## 交割

增資應於終期增資付款支付日交割（「增資交割日」）。

## 終止

增資協議將於下列事項最先發生之日解除：

- (1) 各方一致書面同意解除增資協議；
- (2) (a) 在南鋼集團、現有股東違約的情況下，如果發生下列重大事件，致使建議收購根本無法實現，新冶鋼有權向其他各方發送書面通知解除增資協議：
  - i. 任何一方嚴重違反了其在增資協議項下的義務並且在收到其他方發出的要求其糾正該等違約的書面通知後三十（30）個工作日內未能糾正；
  - ii. 任一預付款先決條件未能在增資協議簽署後一（1）個月內達成也未被新冶鋼書面放棄；
  - iii. 任一增資交割條件未能在增資協議簽署後六（6）個月內達成也未被新冶鋼書面放棄；
  - iv. 在增資交割日前發生增資協議約定的具有重大不利影響的事件；或
  - v. 南鋼集團、南京鋼聯或南鋼股份因其現有主營業務的批准（或未能更新任何該等批准）而不能經營，或者（根據任何監管或司法行為或其他）被禁止繼續經營任何上述業務，或者因適用法律的變化而永久不能以商業上可行的方式繼續經營任何該等業務。
- (b) 在新冶鋼違約的情況下，如果發生下列重大事件，致使增資與收購南京鋼聯根本無法實現，南鋼集團、現有股東有權向新冶鋼發送書面通知解除增資協議：
  - i. 任何一方嚴重違反了其在增資協議項下的義務並且在收到其他方發出的要求其糾正該等違約的書面通知後三十（30）個工作日內未能糾正；
- (3) 就南鋼集團、南京鋼聯或南鋼股份停業、解散、清算或破產等事項通過有效的決議或者作出有約束力的指令；
- (4) 框架投資協議按其約定被解除或終止；或
- (5) 股權轉讓協議按其約定被解除或終止。

## 2. 建議收購南鋼集團的代價基準

增資協議項下代價人民幣 135.8 億元乃由新冶鋼與南鋼集團基於各自獨立利益進行協商，經考慮如下主要因素而釐定：(i) 獨立評估師基於收益法評定的南鋼集團於 2022 年 9 月 30 日為評估

基準日的股東全部權益價值（即約人民幣 124.5 億元）及南京鋼聯於 2022 年 9 月 30 日為評估基準日的股東全部權益價值（即約人民幣 260.9 億元），及 (ii) 南鋼集團於評估基準日後向南鋼創投及新工投資所分紅之金額合計人民幣 12 億元。

由於南鋼集團和南京鋼聯的股東全部權益估值採用收益法厘定，該估值將構成上市規則第 14.61 條下的盈利預測。上市規則第 14.60A 條及 14.62 條有關盈利預測的規定所要求的相關信息載於本公告「十、估值的有關盈利預測」部分。

### 三、建議收購南京鋼聯

#### 1. 股權轉讓協議主要條款

##### 日期

2023年4月2日

##### 訂約方

- (1) 復星高科；
- (2) 復星產投；及
- (3) 復星工發；復星高科、復星產投及復星工發，為復星系股東，共同作為轉讓方；
- (4) 南鋼集團，作為受讓方

##### 標的

復星系股東持有的南京鋼聯60%股權

復星系股東與南鋼集團同意，各復星系股東轉讓南京鋼聯股權應互為條件且受限於向南鋼集團轉讓南京鋼聯合共60%股權。

##### 代價

股權轉讓之代價由人民幣135.8億元及資金成本組成，並受限於下述公式之調整。

##### 調整公式

各復星系股東將實際收取的代價金額 = 基準轉讓對價 - 適用的該復星系股東漏失通知金額（定義見下文）x 110%（「漏失通知賠償金額」）

(a) 基準轉讓對價

基準轉讓對價 = 人民幣135.8億元 + 資金成本

資金成本指按日計算的 (a) 從2022年10月14日（含）至第一期股權轉讓預付款付款日前一天（含）期間，本金為人民幣40億元（即復星系股東與沙鋼集團簽訂的投資框架協議下的第一筆誠意金），簡單年利率為8%的資金成本；以及 (b) 從2022年10月17日（含）至第一期股權轉讓預付款付款日前一天（含）期間，本金為人民幣40億元（即復星系股東與沙鋼集團簽訂的投資框架協議下的第二筆誠意金），簡單年利率為8%的資金成本（「資金成

本」)。根據下述第一期股權轉讓預付款之先決條件，第一期股權轉讓預付款付款日為2023年4月4日，資金成本據此計算為人民幣298,958,904.11元。

對各復星系股東而言：

標的	基準轉讓對價
復星高科所持有的南京鋼聯30%股權	人民幣6,940,794,520.55元 (人民幣6,790,000,000元 + 資金成本人民幣150,794,520.55元)
復星產投所持有的南京鋼聯20%股權	人民幣4,619,272,739.73元 (人民幣4,526,670,000元 + 資金成本人民幣92,602,739.73元)
復星工發所持有的南京鋼聯10%股權	人民幣2,318,891,643.84元 (人民幣2,263,330,000元 + 資金成本人民幣55,561,643.84元)
<b>總計</b>	<b>人民幣13,878,958,904.11元</b> <b>(人民幣13,580,000,000元 + 資金成本人民幣298,958,904.11元)</b>

#### (b) 漏失通知賠償金額

就任一復星系股東而言，漏失指自2022年6月30日的第二天 00:01 起至股權轉讓交割日（定義見下文），新增發生若干情形導致的（i）南京鋼聯集團公司向復星系股東或其關聯方（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所進行的支付；（ii）南京鋼聯集團公司為復星系股東或其關聯方利益產生的負債；及/或（iii）股權轉讓協議所約定的任何南京鋼聯集團公司資產或其他利益向復星系股東或其關聯方（或其指定第三方）的轉移。

各復星系股東應不遲於股權轉讓交割日前第五（5）個工作日向南鋼集團提交書面通知，說明針對每一復星系股東已經產生的總計漏失金額（「賣方漏失通知金額」）。

各方同意，若南京鋼聯在交割前經南鋼集團事先書面同意並依法履行其內部決策程序後，以資本公積金及/或未分配利潤轉增註冊資本，則南鋼集團仍將取得各復星系股東於交割前所持有的南京鋼聯全部股權，該等股權對應的註冊資本相應地增加，各復星系股東應得的出售代價金額不變。

#### 付款安排與先決條件

股權轉讓代價應按三期支付。

##### 第一期股權轉讓預付款

第一期人民幣80億元外加資金成本的預付款（「第一期股權轉讓預付款」）應在以下先決條件達成（或獲南鋼集團書面豁免）後第二（2）個工作日，由南鋼集團分別支付至由復星系股東開設並均由南鋼集團、復星系股東和託管銀行共同監管的三個託管帳戶：

- (1) 股權轉讓協議已經適當簽署且在第一期股權轉讓預付款支付日保持有效；
- (2) 截至第一期股權轉讓預付款支付日，不存在也沒有任何政府部門提出的限制、阻礙或禁止股權轉讓中與復星系股東相關部分的任何訴求且該等限制、阻礙或禁止構成股權轉讓的實質性障礙；
- (3) 截至第一期股權轉讓預付款支付日，任何政府部門均未制定、頒佈、實施或通過導致股權轉讓不合法或以其他方式限制或禁止股權轉讓中與復星系股東相關部分的任何法律或政府命令且該等限制或禁止構成股權轉讓的實質性障礙；
- (4) 復星系股東已按照股權轉讓協議要求簽署並準備交付將 60%南京鋼聯股權質押予南鋼集團的全部文件；
- (5) 復星系股東已向南鋼集團提供經其授權代表簽署的確認函，確認上述條件均已達成。復星系股東於股權轉讓協議簽訂時提供該確認函，南鋼集團應同步確認第一期股權轉讓預付款先決條件已滿足。為免疑義，雙方確認股權轉讓協議簽訂即視為上述先決條件均已達成或被受讓方豁免。

基於上述，第一期股權轉讓預付款付款日為 2023 年 4 月 4 日。

### **第二期股權轉讓預付款**

第二期人民幣50億元的預付款（「**第二期股權轉讓預付款**」）應在以下先決條件達成（或獲南鋼集團書面豁免）後三（3）個工作日內，由南鋼集團支付至相應的復星系股東帳戶：

- (1) 股權轉讓協議已經適當簽署且在第二期股權轉讓預付款支付日保持有效；
- (2) 截至第二期股權轉讓預付款支付日，不存在也沒有任何政府部門提出的限制、阻礙或禁止股權轉讓中與復星系股東相關部分的任何訴求且該等限制、阻礙或禁止構成股權轉讓的實質性障礙；
- (3) 截至第二期股權轉讓預付款支付日，任何政府部門均未制定、頒佈、實施或通過導致股權轉讓不合法或以其他方式限制或禁止股權轉讓中與復星系股東相關部分的任何法律或政府命令且該等限制或禁止構成股權轉讓的實質性障礙；
- (4) 復星系股東將其持有南京鋼聯60%股權質押予南鋼集團，該登記已完成並生效；
- (5) 交割前出售已完成（包括已完成證券過戶登記手續）；
- (6) 復星系股東已向南鋼集團提供經其授權代表簽署的確認函，確認上述條件均已達成。

復星系股東同意以其持有的60%南京鋼聯股權向南鋼集團進行質押作為股權轉讓預付款的擔保。

### **終期股權轉讓付款**

終期付款之所有剩餘代價金額（「**終期股權轉讓付款**」）應在以下先決條件達成（或獲相關方書面豁免）後五（5）個工作日內或南鋼集團及復星系股東書面同意的其他日期，由南鋼集團支付至相應的復星系股東帳戶：

- (1) 南鋼集團和復星系股東共同的先決條件（其中任何條件可由南鋼集團和復星系股東雙方共同決定通過書面方式在遵守法律的前提下全部或部分豁免）：
- i. 股權轉讓協議已經適當簽署且在股權轉讓交割日保持有效；
  - ii. 不存在也沒有任何政府部門提出的限制、阻礙或禁止股權轉讓中與復星系股東相關部分的任何訴求且該等限制、阻礙或禁止構成股權轉讓的實質性障礙；
  - iii. 任何政府部門均未制定、頒布、實施或通過導致股權轉讓不合法或以其他方式限制或禁止股權轉讓中與復星系股東相關部分的任何法律或政府命令且該等限制或禁止構成股權轉讓的實質性障礙。
- (2) 南鋼集團履行義務的先決條件（其中任何條件均可由南鋼集團自行決定通過書面方式全部或部分豁免，經南鋼集團決定豁免的先決條件將自動轉化為股權轉讓後復星系股東的交割後義務）：
- i. (a) 復星系股東於股權轉讓協議項下就其自身及南京鋼聯集團公司所做出的陳述和保證在重大方面（如股權轉讓協議所定義）均是真實、準確的，並且該等陳述和保證於截至股權轉讓交割日在重大方面（如股權轉讓協議所定義）均是真實、準確的；及 (b) 復星系股東於股權轉讓協議項下需於股權轉讓交割日或之前履行的承諾和約定在重大方面（如股權轉讓協議所定義）應均已得到履行；
  - ii. 自評估基準日起至股權轉讓交割日，未發生截至股權轉讓交割日仍存在的单独或共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項事件；
  - iii. 簽署、交付股權轉讓協議及完成股權轉讓所需的針對南鋼集團、復星系股東或南京鋼聯的全部政府授權已經取得或完成，並維持完全有效，包括但不限於本次交易已通過主管市場監督管理部門的經營者集中申報審查（「**反壟斷審查**」）；
  - iv. 復星系股東已就股權轉讓及可能導致的南京鋼聯控制權變更事宜，依據所適用的法律規定或南京鋼聯集團公司所簽署的相關協議約定向第三方（包括但不限於南京鋼聯集團公司所發行債券的受託管理人、金融機構或業務合作方）履行了必要的通知義務並向南鋼集團交付該等書面通知的憑證（含電子郵件的形式）及被通知方給予的全部書面回復/回執（如復星系股東已實際取得）；
  - v.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其派出機構、相應主管證券交易所（「**相關證券監管機構**」）對股權轉讓不存在異議（即在交割先決條件（本條件及條件（viii）除外）滿足後的10個工作日內，復星系股東及南鋼集團共同通過現場、郵件或電話形式與相關證券監督機構進行溝通，且相關證券監管機構未明確表明反對股權轉讓的交割或確認同意股權轉讓的交割）。若相關證券監管機構就股權轉讓提出調整建議，則復星系股東及南鋼集團應盡合理努力進行對應調整，若復星系股東及南鋼集團已配合完成該等調整建議的，視為相關證券監管機構確認同意交割；
  - vi. 復星系股東所提名之南京鋼聯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辭任相關職務；
  - vii. 交割前出售已完成（包括已完成證券過戶登記手續）；

- viii. 復星系股東已促使南京鋼聯就股權轉讓向主管市場監督管理部門完成如下變更登記及備案：南京鋼聯之股權結構已變更，並向南鋼集團交付主管市場監督管理部門出具的准予變更通知書、變更完成後南京鋼聯營業執照正本與副本掃描件；
- ix. 復星系股東已向南鋼集團遞交先決條件滿足的確認函。

## 交割

股權轉讓應於終期股權轉讓付款支付日交割（「**股權轉讓交割日**」）。

## 排他性安排

自股權轉讓協議簽署日起直至股權轉讓交割日，未經南鋼集團事先書面同意，復星系股東均不得，且應促使復星系股東各自的任何關聯方、管理人員、董事、代表或代理人均不得：

- (1) (i) 對任何南京鋼聯集團公司進行任何投資（無論以股權或債權方式）；(ii) 收購或以其他方式獲得任何南京鋼聯集團公司的股權、投票權、股份性權益、資產或業務的全部或任何部分；(iii) 對任何南京鋼聯集團公司或其業務進行兼併、合併；(iv) 參與涉及任何南京鋼聯集團公司、或以其他方式參與與任何南京鋼聯集團公司相關的資本重組、資產重組、結構重組或其他非正常業務交易；或
- (2) 就上述事宜簽署任何協議、備忘錄、意向書或者類似法律文件，參與任何討論、交談、談判以及其他形式的交流，或向其他主體提供與上述事宜有關的資訊，或以任何方式配合、協助或參與、促進或鼓勵任何其他主體試圖進行上述事宜的努力或嘗試。

除非南鋼集團另行書面同意，自股權轉讓協議簽署日起至下文定義的最終截止日或終止日（以孰早之日為準）（或復星系股東與南鋼集團共同同意延後的更晚時間），除沙鋼集團及沙鋼投資外，復星系股東不得就股權轉讓與其他獨立第三方進行任何商談。

## 終止

股權轉讓協議可在交割前通過任一下列方式被終止及解除：

- (1) 南鋼集團和復星系股東共同以書面協議終止股權轉讓協議並確定終止生效時間；
- (2) 如任何政府部門頒佈任何法律，發佈任何命令、法令或裁定，或採取任何其他法律行動，以限制、阻止或以其他方式禁止涉及該復星系股東的本次交易，或者使得涉及該復星系股東的本次交易變成不合法或者不可能完成，則南鋼集團及復星系股東均有權經書面通知對方後終止本協議，並於通知中載明終止生效日期；
- (3) 若任何下列情形發生，南鋼集團有權以書面形式通知復星系股東終止並解除股權轉讓協議，並於通知中載明終止生效日期：
  - i. 復星系股東嚴重違反股權轉讓協議中所載的任何陳述和保證，或約定、承諾、義務，會導致南鋼集團的任何交割前提條件在最終截止日（定義見下文）前不滿足或不被南鋼集團書面豁免，並且該等違反經南鋼集團發出書面催告後十（10）個工作日內仍未能予以補救；

- ii. 在股權轉讓協議簽署日後第一百八十（180）日或經南鋼集團與復星系股東書面同意的其他更晚日期（為免疑義，如上述期限屆滿後，股權轉讓正在政府部門審批中的，則相應順延，但除非經南鋼集團與復星系股東事先另行書面同意，順延期限最長不超過四十五（45）日）（「**最終截止日**」）交割仍未發生。如果交割在最終截止日仍未發生僅由於南鋼集團單方（為免疑義，“單方”指南鋼集團自身，不含任何其他第三方）重大違約所造成或導致的，則南鋼集團無權根據本條款終止股權轉讓協議；或
  - iii. 復星系股東違反上述排他性約定，並與第三方簽署關於其於南京鋼聯股權的轉讓協議或任何具有約束力的意向性協議。
- (4) 若任何下列情形發生，復星系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通知南鋼集團終止並解除股權轉讓協議，並於通知中載明終止生效日期：
- i. 南鋼集團嚴重違反股權轉讓協議中所載的任何陳述和保證或約定、承諾、義務，會導致南鋼集團和復星系股東共同的交割先決條件在最終截止日前不滿足或不被復星系股東書面豁免，並且該等違反經復星系股東發出書面催告後十（10）個工作日內仍未能予以補救；
  - ii. 南鋼集團未能及時向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申報反壟斷審查，而導致相關交割先決條件於最終截止日前不滿足，並且該等違反經復星系股東發出書面催告後十（10）個工作日內仍未能予以補救；
  - iii. 南鋼集團違反股權轉讓協議約定逾期支付任一期股權轉讓付款且逾期超過六十（60）日；
  - iv. 在最終截止日交割仍未發生；但是如果交割在最終截止日仍未發生僅由於復星系股東單方（為免疑義，“單方”指復星系股東自身，不含任何其他第三方）重大違約所造成或導致的，則復星系股東無權終止股權轉讓協議。

## 其他承諾

復星系股東與南鋼集團同意遵守特定承諾，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承諾：

- i. 南鋼集團應當自股權轉讓協議簽署之日起一（1）個月內向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申報反壟斷審查，審查進展及時與復星系股東代表溝通，並於審查結果明確後立即通知復星系股東。南鋼集團撤回申報須經復星系股東事先書面同意（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明確要求南鋼集團撤回申報的除外）；
- ii. 復星系股東與南鋼集團應，並應促使南京鋼聯配合復星系股東或其關聯方，於股權轉讓協議簽署之日起六（6）個月內，按照原始出資成本收購南京鋼聯所持合肥復睿微電子有限公司全部股權，並就該股權轉讓完成變更登記。南京鋼聯因該轉讓而產生之任何成本、費用、義務或責任均應由復星系股東或其關聯方承擔或向南京鋼聯提供足額補償；
- iii. 復星系股東與南鋼集團應，並應促使南京鋼聯配合復星系股東或其關聯方，於股權轉讓協議簽署之日起六（6）個月內，按照上海復星高科技集團財務有限公司（「**復星財務公司**」）截至相關轉讓協議簽署前最近一期（按月報確認）財務報表中所示資產淨值，收購南京鋼鐵聯合有限公司（「**南京鋼鐵聯合**」）所持復星財務公司 9% 的股權，並就該股權轉讓完成變更登記。南京鋼聯及南京鋼鐵聯合因該轉讓而產生之任何成本、

費用、义务或责任均應由復星系股東或其關聯方承擔或向南京鋼聯及南京鋼鐵聯合提供足額補償；

- iv. 就南京鋼聯通過其所控制的實體與復星系股東關聯實體共同運營的私募基金，及南京鋼聯直接或間接作為有限合夥人投資的復星系股東關聯實體管理和運營的私募基金（「**相關復星基金**」），復星系股東承諾將於股權轉讓交割日後的六（6）個月內與南鋼集團就相關基金處理方案進行友好協商；
- v. 在南鋼集團要求的前提下，復星系股東應於股權轉讓交割日起六（6）個月內，促使海南礦業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礦業**」）配合南京鋼聯、南鋼股份、安徽金安礦業有限公司及南京鋼鐵聯合解除其在海南礦業首次公開發行股票招股說明書就鐵礦石產品自用所作出的承諾與確認；
- vi. 基於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的合規要求，復星系股東與南鋼集團同意共同促使南京鋼聯於股權轉讓交割日起 12 個月期間屆滿後的三（3）個月內，（a）向復星系股東指定方按南京鋼聯屆時已實際出資成本加同期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公佈的貸款市場報價利率計算出的利息出售其在南京南鋼鑫啟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南京南鋼鑫啟**」）中所持的 11%財產份額（「**南京南鋼鑫啟轉讓**」）；（b）將南京南鋼鑫啟的普通合夥人變更為復星系股東的關聯方；（c）並就南京南鋼鑫啟轉讓在主管市場監督管理部門完成變更登記。此外，復星系股東與南鋼集團共同促使南京鋼聯（a）將無錫濱湖南鋼星博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無錫南鋼**」）的執行事務合夥人委派代表變更為復星系股東指定人士；（b）將南京南鋼鑫啟向無錫南鋼投資決策委員會所委派的五名委員構成調整為復星系股東可指定其中的三名，南京鋼聯可指定其中的兩名。

為免疑義，南京鋼聯在南京南鋼鑫啟的收益權比例（為 60%）不受南京南鋼鑫啟轉讓影響，涉及南京鋼聯收益權的調整由復星系股東與南鋼集團另行協商確定。與此同時，南鋼集團理解並確認無錫南鋼的管理團隊將繼續按照復星系股東屆時現行有效的激勵政策在南京南鋼鑫啟中享有對應激勵。

## 2. 建議收購南京鋼聯的代價基準

股權轉讓協議項下代價乃由南鋼集團與復星系股東基於各自獨立利益分別進行協商後，並在符合國有資產監督管理相關法律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參考獨立評估師基於收益法評定的南京鋼聯於2022年9月30日為評估基準日的股東全部權益價值（即約人民幣260.9億元）並考慮到南鋼集團行使優先購買權之條款及條件釐定。

## 四、對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南鋼股份的股份全面要約

鑒於建議收購南京鋼聯完成後，新冶鋼間接擁有南鋼股份之權益將超過其已發行總註冊資本的 30%，新冶鋼須依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以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向南鋼股份除南京鋼聯及南京鋼鐵聯合有限公司以外的所有股東發出全面要約。

要約收購的要約價格為每股人民幣 3.94 元，乃參考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對要約價格之相關規定而厘定。基於該要約價格，假設全面要約接納率為 100%，則要約收購的最高代價約為人民幣 99.35 億元（實際金額將由要約接納程度決定）。

## 五、授予出售選擇權



## 出售選擇權主要條款

### 出售選擇權授予方

新冶鋼

### 出售選擇權持有者

- (1) 南鋼創投；及
- (2) 新工投資；

### 出售選擇權標的

合計不超過431,829,484元（含本數）的南鋼集團出資（即不超過增資後南鋼集團增資後經擴大註冊資本約18%（含本數））

### 行權價格

出售選擇權的行權價格將按屆時經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認可且已按屆時的國有資產監督管理法律、法規及規章完成審批和/或備案的資產評估報告列明的資產評估結果確定。

儘管有前述約定，出售選擇權項下的行權價格上限總計為人民幣61億元（含本數）。為避免疑問，如果南鋼集團于行權期限內向出售選擇權持有者以現金或資產分紅或作出其他分配，則前述行權價格上限人民幣61億元應相應扣減出售選擇權持有者累計所獲的分紅及其他分配金額。

出售選擇權的最高行權價格乃經考慮南鋼集團之評估價值及增長潛力，經基於各自獨立利益協商而釐定，並不反映南鋼集團的實際盈利能力，且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61條的盈利預測。

### 行權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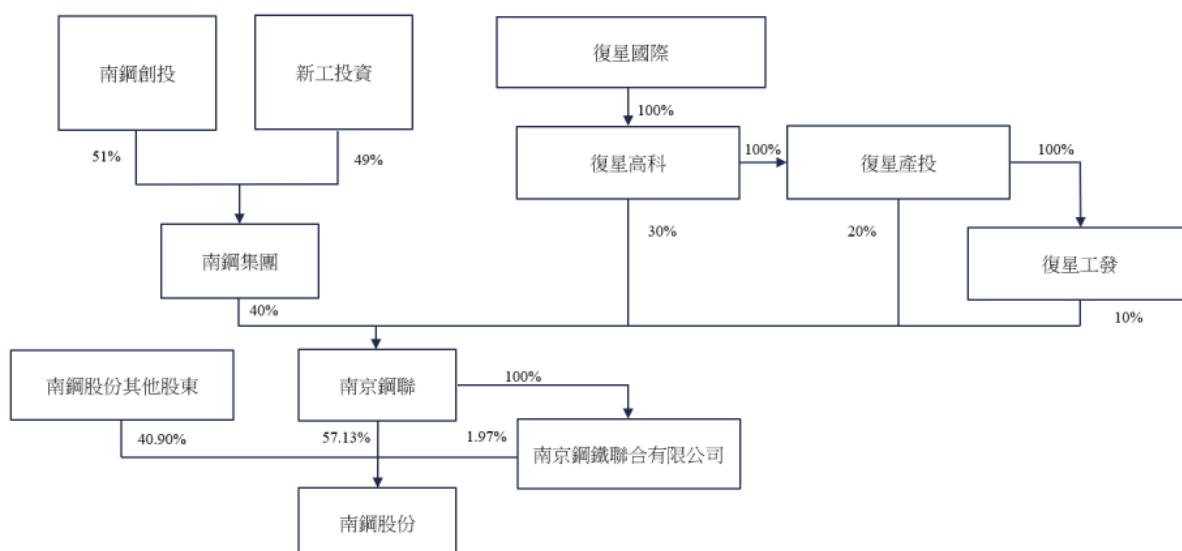
建議收購交割日起至最晚不遲於建議收購交割日之第五(5)個週年日的前一日

### 條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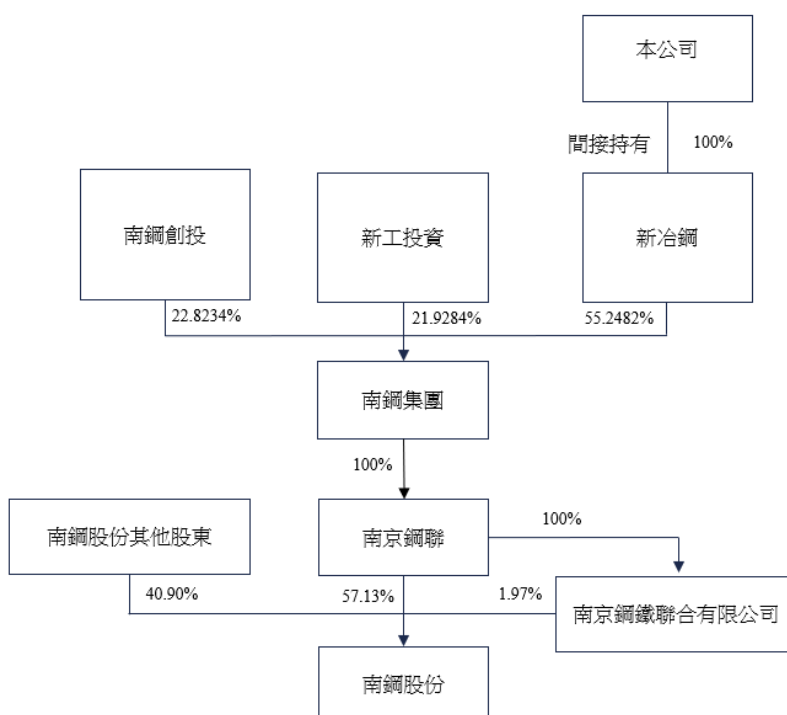
- (1) 出售選擇權持有者可在行權期限內通過共同發出行權通知最多行使兩次出售選擇權。
- (2) 在每一次行權時，出售選擇權持有者合共出售予新冶鋼的南鋼集團註冊資本應不低於人民幣119,952,634元（即不低於南鋼集團增資後經擴大後註冊資本的約5%）。
- (3) 如果按照上市規則，行權價格超過董事會的審批許可權，則股權轉讓須經本公司股東批准。

## 六、緊隨建議收購前後南鋼股份的股權結構

### 緊隨建議收購前南鋼股份的股權結構



### 緊隨建議收購後南鋼股份的股權結構



### 七、南鋼集團及南京鋼聯之財務資料

南鋼集團及南京鋼聯截至 2020 年和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各年度經審核財務資料（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載列如下。截至本公告日期，尚無南鋼集團及南京鋼聯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可得財務資料。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20	2021
	(人民幣百萬元)	
<b>南鋼集團</b>		
除稅前淨利潤	925.41	1,326.68
除稅後淨利潤	919.17	1,312.82
<b>南京鋼聯</b>		
除稅前淨利潤	4,821.21	5,708.86
除稅後淨利潤	3,927.27	4,695.62

南鋼集團於 2022 年 9 月 30 日之依據中國會計準則編制之經審核淨資產約為人民幣 9,714.37 百萬元，資產總值約為人民幣 11,362.22 百萬元。南京鋼聯於 2022 年 9 月 30 日之依據中國會計準則編制之經審核淨資產約為人民幣 36,863.22 百萬元，資產總值約為人民幣 93,277.57 百萬元。

### 剝離資產之帳面價值及剥离代價

剝離資產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之賬面價值 (未經審計)	剥离代價
南京鋼聯所持合肥復睿微電子有限公司全部股權	-	代價將基於原始出資成本而厘定
復星財務公司 9%股權	人民幣 178,385,319 元	代價將基於復星財務公司截至相關轉讓協議簽署前最近一期（按月報確認）財務報表中所示資產淨值而厘定
浙江萬盛股份有限公司 29.5645%股權	人民幣 2,742,617,987	人民幣 26.5 億元，基於投資成本及股權的市場價值而厘定
南京南鋼鑫啟 11%財產份額	人民幣 110,000 元	代價將基於實際出資成本加同期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公佈的貸款市場報價利率計算出的利息而厘定

### 八、建議收購之理由及裨益

建議收購將進一步做大本集團的特鋼業務，提升整體特鋼年產能至超過 3,000 萬噸，鞏固本集團在特鋼行業的領先地位，增強本集團先進材料板塊的盈利能力。

南鋼股份在產能、裝備、規模、產品競爭力和盈利能力等方面在特殊鋼鐵材料行業內都排名前列。南鋼股份的產品品種與本集團旗下的特鋼產品可以形成互補，建議收購將進一步夯實本集團在棒綫材以及鋼板市場的競爭優勢，實現雙方在大宗原材料採購、銷售、技術創新、人力資源和管理等多方面的協同，讓本集團更好地把握特鋼行業的長期發展機遇。

董事認為建議收購及授予出售選擇權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九、上市規則的涵義

## 建議收購

由於建議收購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僅為說明之目的，假設根據全面要約收購南鋼股份的所有剩餘股份）高於 5%但低於 25%，建議收購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須予披露的交易，並需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申報與公告的規定。

## 授予出售選擇權

鑒於出售選擇權的行使並非由新冶鋼決定，根據上市規則第 14.74 條的規定，出售選擇權的授予將按有關出售選擇權已獲行使分類。由於出售選擇權（如獲行使）和建議收購涉及收購同一公司的股權，因此，授予出售選擇權及建議收購應根據上市規則第 14.22 條的規定予以合併計算。經合併計算，由於授予出售選擇權及建議收購（僅為說明之目的，假設根據全面要約收購南鋼股份的所有剩餘股份）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 5%但不超過 25%，授予出售選擇權及建議收購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須予披露的交易，並需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申報與公告的規定。

## 十、估值的有關盈利預測

獨立評估師獲委任對南鋼集團及南京鋼聯的股東全部權益進行估值。由於南鋼集團及南京鋼聯的股東全部權益的估值採用收益法釐定，該估值將構成上市規則第 14.61 條下的盈利預測，本公告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60A 條及 14.62 條有關盈利預測的規定。

## 主要假設

南鋼集團股東全部權益的估值所依據的主要假設的詳情載列如下：

### 一般假設

- (1) 假設所有評估標的已經處在交易過程中，評估專業人員根據被評估資產的交易條件等類比市場進行估價；
- (2) 假設在市場上交易的資產，或擬在市場上交易的資產，資產交易雙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獲取足夠市場訊息的機會和時間，交易行為都是自願的、理智的，都能對資產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價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斷；
- (3) 假設被評估資產按照目前的用途和使用方式等持續使用；

### 特殊假設

- (1) 假設中國現行的有關法律法規及政策、國家宏觀經濟形勢無重大變化，本次交易各方所處地區的政治、經濟和社會環境無重大變化；
- (2) 針對評估基準日資產的實際狀況，假設南鋼集團持續經營；
- (3) 假設和被評估單位相關的利率、匯率、賦稅基準及稅率、政策性徵收費用等評估基準日後不發生重大變化；

- (4) 假設評估基準日後南鋼集團的管理層是負責的、穩定的，且有能力擔當其職務；
- (5) 假設評估基準日後無不可抗力及不可預見因素對南鋼集團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6) 假設評估基準日後南鋼集團採用的會計政策和編寫本資產評估報告時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在重要方面保持一致；
- (7) 假設評估基準日後南鋼集團在現有管理方式和管理水準的基礎上，經營範圍、方式與目前保持一致；
- (8) 假設評估基準日後南鋼集團的現金流入為平均流入，現金流出為平均流出；
- (9) 假設南鋼集團生產和銷售的產品均在其資格允許範圍內，且未來不會出現重大品質缺陷或重大安全故障；
- (10) 假設未來南鋼集團下屬子公司的高新技術企業資質到期後，能按時獲得延續，仍可享受所得稅優惠政策，適用的所得稅稅率仍為 15%；
- (11) 本次評估預測時沒有考慮將來可能承擔的抵押、擔保、訴訟等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式可能追加付出的價格等對評估結論的影響；及
- (12) 除非另有說明，假設南鋼集團完全遵守所有有關的法律法規。

南京鋼聯股東全部權益的估值所依據的主要假設的詳情載列如下：

#### **一般假設**

- (1) 假設所有評估標的已經處在交易過程中，評估專業人員根據被評估資產的交易條件等類比市場進行估價；
- (2) 假設在市場上交易的資產，或擬在市場上交易的資產，資產交易雙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獲取足夠市場訊息的機會和時間，交易行為都是自願的、理智的，都能對資產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價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斷；
- (3) 假設被評估資產按照目前的用途和使用方式等持續使用；

#### **特殊假設**

- (1) 假設中國現行的有關法律法規及政策、國家宏觀經濟形勢無重大變化，本次交易各方所處地區的政治、經濟和社會環境無重大變化；
- (2) 針對評估基準日資產的實際狀況，假設南京鋼聯持續經營；
- (3) 假設和被評估單位相關的利率、匯率、賦稅基準及稅率、政策性徵收費用等評估基準日後不發生重大變化；
- (4) 假設評估基準日後南京鋼聯的管理層是負責的、穩定的，且有能力擔當其職務；
- (5) 假設評估基準日後無不可抗力及不可預見因素對南京鋼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6) 假設評估基準日後南京鋼聯採用的會計政策和編寫本資產評估報告時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在重要方面保持一致；
- (7) 假設評估基準日後南京鋼聯在現有管理方式和管理水準的基礎上，經營範圍、方式與目前保持一致；
- (8) 假設評估基準日後南京鋼聯的現金流入為平均流入，現金流出為平均流出；
- (9) 假設南京鋼聯生產和銷售的產品均在其資格允許範圍內，且未來不會出現重大品質缺陷或重大安全故障；
- (10) 假設南京鋼聯下屬子公司中的印尼金瑞項目可以按照最新規劃進度達到規劃產能作為預測前提；
- (11) 假設南京鋼聯下屬子公司中的印尼金祥項目可以最新規劃進度達到規劃產能作為預測前提；
- (12) 假設未來南京鋼聯下屬子公司的高新技術企業資質到期後，能按時獲得延續，仍可享受所得稅優惠政策，適用的所得稅稅率仍為 15%；
- (13) 本次評估預測時沒有考慮將來可能承擔的抵押、擔保、訴訟等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式可能追加付出的價格等對評估結論的影響；及
- (14) 除非另有說明，假設南京鋼聯完全遵守所有有關的法律法規。

## 確認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就上市規則第 14.62(2)條而言的申報會計師，已審查估值所依據的盈利預測的計算方法，其中並不涉及會計政策之採用。

中信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就上市規則第 14.62(3)條而言的財務顧問，已確認彼證實盈利預測乃經董事作出適當及審慎查詢後方行制訂。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遵照上市規則第 14.62(2)條日期為 2023 年 4 月 2 日的報告及中信證券(香港)有限公司遵照上市規則第 14.62(3)條日期為 2023 年 4 月 2 日的函件已提交聯交所，其全文分別載於本公告附錄一及附錄二。

## 十一、專家信息

以下為於本公告中給予其意見及建議的專家的資歷：

名稱	資歷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中信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 4 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 6 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於本公告日期，除中信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外，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上述列載專家並無直接或間接持有本集團之任何成員的任何股份或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合法強制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

上述專家已各自就刊發本公告而發出其同意書，同意按其在本公告所出現的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報告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至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 十二、一般資料

### 本公司

中信股份（股份代號：00267）是中國最大的綜合性企業集團之一，也是恆生指數成份股公司。中信成立於改革開放初期，與中國經濟共同發展壯大，創建了許多成功的業務，涵蓋綜合金融服務、先進智造、先進材料、新消費和新型城鎮化。中信獨特的平台、多元化的業務組合以及協同規模，使中信股份能夠更好地把握中國及世界經濟發展帶來的機遇，為股東創造長期價值。

### 新冶鋼

新冶鋼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是一家依據中國法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主要業務活動為進出口貿易、可再生資源的採購利用以及股權投資。

### 南鋼股份

南鋼股份是一家依據中國法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282）。南鋼股份是行業領先的高效率、全流程鋼鐵聯合企業，具備年產千萬噸級鋼鐵綜合生產能力。南鋼股份打造鋼鐵新材料為核心的相互賦能、復合成長的產業鏈生態圈，聚焦產業發展和價值增長。

### 南京鋼聯

南京鋼聯是一家依據中國法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南京鋼聯由南鋼集團擁有40%的股權，由復星國際擁有60%的股權。南京鋼聯主要從事實業投資、提供勞務服務，以及自營和代理各類商品和技術的進出口。

### 南鋼集團

南鋼集團是一家依據中國法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活動。於本公告日期，南鋼集團由南鋼創投擁有51%的股權，由新工投資擁有49%的股權。新工投資的最終實益擁有人是南京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和江蘇省財政廳。南鋼集團主要從事鋼鐵產業投資，涉及機械製造等行業，通過深化改革、強化管理，實現企業可持續發展。

### 南鋼創投

南鋼創投是一家依據中國法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活動。於本公告日期，南鋼創投由南京鋼鐵集團有限公司工會委員會擁有 36%的股權，以及 12 名南鋼集團的管理層各自擁有不超過 10%的股權。

### 新工投資

新工投資是一家依據中國法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活動。於本公告日期，南鋼創投由南京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擁有 90.7864%的股權，以及江蘇省財政廳擁有 9.2136%的股權。

### 復星高科

復星高科是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係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復星國際（股份代號：00656）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深耕健康、快樂、富足、智造四大板塊，為全球家庭客戶提供高品質的產品和服務。

### 復星產投

復星產投是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係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復星國際（股份代號：00656）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 復星工發

復星工發是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係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復星國際（股份代號：00656）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 復星國際

復星國際是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0656）。復星國際經過近三十年發展，已成長為創新驅動的全球家庭消費產業集團，深耕健康、快樂、富足、智造四大業務板塊，是國內少數既具備全球化運營與投資能力，又積累了深厚科技與創新能力的企業。目前，復星國際正在致力於推動深度產業運營和產業投資加速落地，驅動復星國際生態持續發展，為全球家庭客戶提供高品質的產品和服務。

據各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並經過所有合理查詢，南鋼創投、南鋼集團、復星系股東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由於框架投資協議、增資協議及股權轉讓協議項下交易須待其中規定的某些先決條件的滿足或（如適用）豁免方告完成，建議收購不一定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十三、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辭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增資」	指	增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增資
「增資協議」	指	新冶鋼、南鋼創投、新工投資及南鋼集團於 2023 年 4 月 2 日就新冶鋼認購南鋼集團新發行註冊資本訂立的增資協議
「本公司」或「中信股份」	指	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成立的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267）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股權轉讓」	指	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復星系股東向南鋼集團轉讓其持有的南京鋼聯 60%股權
「股權轉讓協議」	指	南鋼集團與復星系股東於 2023 年 4 月 2 日就轉讓南京鋼聯 60%股權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
「復星高科」	指	上海復星高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截至本公告日期，持有南京鋼聯 30%的股權
「復星產投」	指	上海復星產業投資有限公司，截至本公告日期，持有南京鋼聯 20%的股權
「復星工發」	指	上海復星工業技術發展有限公司，截至本公告日期，持有南京鋼聯 10%的股權
「復星國際」	指	復星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成立的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656）
「復星系股東」	指	復星高科、復星產投及復星工發，截至本公告日期，合計持有南京鋼聯 60%的股權
「框架投資協議」	指	新冶鋼、南鋼創投、新工投資及南鋼集團於 2023 年 4 月 2 日訂立的框架投資協議
「全面要約」	指	預期新冶鋼依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以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向南鋼股份除南京鋼聯及南京鋼鐵聯合有限公司以外的所有股東發出的強制全面要約收購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集團公司」	指	(i) 於本公告日期，南鋼集團及其附屬公司，以及南京鋼聯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合肥復睿微電子有限公司與浙江萬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各自的附屬公司及分公司；及 (ii) 直至增資交割日任何由南鋼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新取得或新控制的主體（如有）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評估師」	指	北京中企華資產評估有限責任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南鋼股份」	指	南京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282），是南京鋼聯的附屬公司
「南鋼集團」	指	南京鋼鐵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是南京鋼聯的一名股東，於本公告日期持有其 40%的股權
「南京鋼聯集團公司」	指	（i）於本公告日期，南京鋼聯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合肥復睿微電子有限公司與浙江萬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各自的附屬公司及分公司；及（ii）直至股權轉讓交割日任何由南京鋼聯及其附屬公司新取得或新控制的主體（如有）
「南京鋼聯」	指	南京南鋼鋼鐵聯合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南鋼集團擁有其 40%的股權
「南鋼創投」	指	南京鋼鐵創業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是南鋼集團的一名股東，於本公告日期持有其 51%的股權
「新工投資」	指	南京新工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是南鋼集團的一名股東，於本公告日期持有其 49%的股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會計準則」	指	中國企業會計準則
「建議收購」	指	通過建議收購南鋼集團及建議收購南京鋼聯（如本公告所定義）建議收購南鋼股份
「建議收購南鋼集團」	指	根據增資協議和框架投資協議的條款，新冶鋼建議收購南鋼集團 55.2482%的股權
「建議收購南京鋼聯」	指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和框架投資協議的條款，南鋼集團建議收購復星系股東擁有的南京鋼聯 60%的股權
「出售選擇權」	指	根據框架投資協議，新冶鋼向南鋼創投及新工投資授予的出售選擇權，據此南鋼創投及新工投資有權要求新冶鋼（或其指定的關聯方）購買其屆時持有的合計不超過經增資完成擴大後約 18%（含本數）的南鋼集團註冊資本（受限於框架投資協議所列的若干條件）

「出售選擇權持有者」	指 南鋼創投及新工投資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定貨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評估基準日」	指 2022年9月30日
「新冶鋼」	指 湖北新冶鋼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  
朱鶴新  
董事長

香港，2023年4月2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朱鶴新先生（董事長）、奚國華先生、劉正均先生及王國權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于洋女士、張麟先生、李芝女士、岳學鯤先生及楊小平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蕭偉強先生、徐金梧博士、梁定邦先生、科爾先生及田川利一先生。

# 附錄一 – 申報會計師就南鋼集團及南京鋼聯估值之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計算而出具的獨立保證報告



此为中文翻译版本供参考。如中英文本内容存在差异或不一致，概以英文版本为准。

董事會  
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中环  
添美道1号  
中信大厦32楼

敬啟者：

## 獨立保證報告

本行已審閱載列於 貴公司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日的公告（「公告」）有關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估值師」）為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之間接全资直屬子公司湖北新冶鋼有限公司（「新冶鋼」）擬收購南京鋼鐵集團有限公司及南京南鋼鋼鐵聯合有限公司（合稱「目標公司」）的估值而編制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九日的業務估值中相關利潤預測（「利潤預測」）的計算方法。

## 董事的責任

就根據貼現現金流量方法對目標公司進行商業估值而言，貴公司及目標公司董事（「董事」）須就相關預測（包括根據和假設）的編制負全責。相關預測乃利用一連串根據和假設（「假設」）編制。該等假設包括有關對並不預期會發生的未來事件及管理層就此作出的行動的推測性假設。即使發生預期事件，實際結果很可能與相關預測有所不同，變動或屬重大。董事須就假設之合理性及有效性負責。

## 本行的獨立性和質量管理

本行已遵守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的道德守則」內所列明的獨立性和其他守則的要求，而此要求是建基於必不可少的操守之上，包括：正直、誠實、客觀性、專業能力和應有的責任、機密性和專業行為。

本行應用了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質量管理準則第1號（「HKSQM 1」），「會計師事務所對執行財務報表審計和審閱、其他鑑證及相關服務業務實施的質量管理」，要求本行並相應地設計、實施和運行質量管理體制，包括對遵守道德的要求、專業準則和適用的法律和監管要求編制了規定和程序。

##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本行的責任是根據本行就相關預測進行的工作表達意見，有關預測不涉及採納會計政策。並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4.62條為報告目的，僅向閣下報告而別無其他目的。本行概無就相關預測所依據假設的合理性及有效性進行審閱，考慮或進行任何工作，亦概無就此方面發表任何意見。本行概不就本行的工作，因本行的工作或與本行的工作有關而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任何責任。

本行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核保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香港審核保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審核或審閱過去財務資料以外之核證委聘」的相關程序進行本行的業務約定。本行審閱已相關預測算術的準確性。本行已計劃和執行了本行的工作以取得合理保證來表達以下本行的意見。



此为中文翻译版本供参考。如中英文本内容存在差异或不一致，概以英文版本为准。

本行已計劃和執行了本行認為必需的程序來協助董事評估就計算而言，相關預測是否已根據董事的假設妥善編制而進行。本行的工作並不構成目標公司的任何估值。

本行相信本行所取得的證據是足夠和合適，足以為本行提供表達意見的基礎。

#### 意見

本行認為，就計算方法而言，相關預測於各重大方面乃根據本公告所列載董事的假設妥善編制。

此致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張宏基  
執業證書編號：P07788  
謹啟

香港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日

## 附錄二 – 財務顧問出具的有關盈利預測之函件

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

董事會

香港

中環

添美道 1 號

中信大廈 32 樓

敬啟者：

茲提述(i)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日，本函件包含其內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通過建議收購南鋼集團及建議收購南京鋼聯（如該公告所定義）建議收購南鋼股份（統稱「建議收購」）。除另有界定或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該公告提述北京中企華資產評估有限責任公司（「評估師」）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九日分別評定南鋼集團及南京鋼聯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為評估基準日的股東全部權益價值的評估報告（「評估報告」）。吾等注意到估值乃採用收益法，根據上市規則第 14.61 條，達致的評估被視為盈利預測（「預測」）。

發出本函件時，吾等已(i)審閱該公告中披露的預測，閣下作為董事對該預測承擔全部責任；(ii)與閣下或閣下指定的代表、南鋼集團及南京鋼聯的管理層或其指定的代表以及評估師就作出預測的資格、基礎及假設進行問詢；及(iii)慮及香港執業會計師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日的報告，其載於發送予閣下的公告中，此公告乃關於業務估值所依據的盈利預測的計算方法，其中並不涉及會計政策之採用。吾等注意到，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認為，就估值所依據的盈利預測的計算方法而言，相關預測於各重大方面乃根據本公告所列載董事的假設妥善編制。

基於上文所述且不對評估師及貴公司所採用之評估方法、基礎及假設（評估師及貴公司對該等評估方法、基礎及假設負全責）的合理性發表任何意見，吾等認為，預測（閣下作為董事對預測負全責）乃經董事作出適當及審慎查詢後方行制訂。為免生疑問，本函件並不構成獨立評估或公允意見，明確而言其只限於本函件所述之事項。

經考慮於本函件日期吾等獲提供之資料，在不就評估報告（評估師及 貴公司對其負責）提供任何其他意見或發表任何其他觀點之情況下，吾等信納該公告所披露的預測（閣下作為董事對此負全權）乃經 閣下作出適當及審慎查詢後方行制訂。

吾等所開展的工作僅為根據上市規則第 14.62(3)條向 閣下作出報告，初此之外，不作其他用途。吾等不向任何其他人士承擔該等工作所涉及、產生或相關的任何責任。

此致

代表

中信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陳偉雄

董事總經理、併購融資部主管

謹啟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日